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70 期



4472 $\frac{2}{3}$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6年7月3日(星期一)、106年7月4日(星期二)、106年7月5日(星期三)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

附錄二..... (1 ~ 382)

106 年 7 月 5 日

附錄二：

協行本協
政院院
院委院
會員會
曾宗銘
等 19 人
擬具「前
瞻基礎
建設特
別條例
草案」
條文對
照表

通商
議審
議宗
等 19
人擬
具「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特
別
條
例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過
通
議
審
議
宗
等
19
人
擬
具
「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特
別
條
例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通
商
議
審
議
宗
等
19
人
擬
具
「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特
別
條
例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過
通
議
審
議
宗
等
19
人
擬
具
「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特
別
條
例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通
商
議
審
議
宗
等
19
人
擬
具
「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特
別
條
例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過
通
議
審
議
宗
等
19
人
擬
具
「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特
別
條
例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協商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各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說明
<p>(照行政院法案名稱通過)</p> <p>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p>	<p>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p>	<p>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p>	<p>國民黨團提案： 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p> <p>親民黨團提案： 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法案名稱：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p> <p>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p>	<p>法案名稱：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p> <p>委員賴士葆等 7 人提案： 國家發展建設條例</p> <p>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p> <p>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公共投資特別條例</p>	

106 年 7 月 5 日

		<p>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p>	<p>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p> <p>前瞻基礎建設振興經濟特別條例</p> <p>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p> <p>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p> <p>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國民黨黨團提案：</p> <p>揭發本條例之制定宗旨。明定本條例之目的在於改善幼兒生養環境，保障國人食安權益，發展關鍵技術，推動產業升級，因應未來新生活趨勢。</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本條例宗旨。</p>
<p>(保留)</p>	<p>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一條 為改善幼兒生養環境、保障國人食安權益、發展國家建設關鍵技術、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協助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整合，因應未來新生活趨勢，推動具未來性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一條 為帶動國內整體經濟動能，提升國</p>	<p>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促進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平衡城鄉發展、增進經濟效益及厚植人才培育，推動強化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李鴻鈞等 4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帶動國內整體經濟動能，提升國</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p> <p>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國民黨黨團提案：</p> <p>揭發本條例之制定宗旨。明定本條例之目的在於改善幼兒生養環境，保障國人食安權益，發展關鍵技術，推動產業升級，因應未來新生活趨勢。</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本條例宗旨。</p>

106 年 7 月 5 日

家工程技術，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打造新農業，建立無毒家園，加速推動國家轉型，特制定本條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促進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平衡城鄉發展，增進經濟效益及厚植人才培育，推動強化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落實國家對原住民族之交通便利、經濟土地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

家工程技術，營造友善生養環境，建構國家食品安全及毒品管制防護系統，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改善幼兒生養環境、保障國人食安權益、發展國家建設關鍵技術、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協助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整合，因應未來新生活趨勢，推動縣未來性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維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宗旨。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本條例之制定宗旨，參採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針對原住民族應予相關扶持與保障。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特別條例制定排除預算法之適用，並舉債投入公共建設，振興國內經濟之目標必須明確，且舉債由全國人民平均分擔，亦須兼顧各地方之發展，尤其相對落後之花東、離島地區。
三、基礎建設與前瞻建設為兩個不同之方向與概念，且沒有基礎何來前瞻，兩者需區

106 年 7 月 5 日

<p>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帶動地方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縮短花東離島之城鄉差距，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加速推動國家基礎建設及學建前瞻科技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短城鄉差距、推動原住民產業，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促進國內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及原選生活重大差距，突破我國目前經濟瓶頸，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p>	<p>分清楚，故須明確敘明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建設兩部分，以避免矛盾混淆。</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本條例之制定宗旨。</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本條例之制定宗旨。</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為本條例之宗旨。</p> <p>二、第二項鑒於政府各項計畫應遵循相關國家發展中長期計畫之引導，以符合國家長期發展目標；以及特別預算編列須符合最終手段性，以避免濫編特別預算，破壞預算體制，第二項明訂國家特別基礎建設，係指行政院經檢</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奠定國家未來發展基礎，創造前瞻性國內產業轉型升級環境，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透過基礎建設，由政府帶頭投資，活化民間投資動力，以人民幸福工程核心價值，落實在地、提升生活品質，特制</p>		

106 年 7 月 5 日

定本條例。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強化民間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

第一條 為奠定國家未來發展基礎，創造前瞻性國內產業轉型升級環境，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透過基礎建設，由政府帶頭投資，活化民間投資動力，以人民幸福工程核心價值，落實在地、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帶動整體國家經濟動能，推動促進轉型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帶動國家經濟動能，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

討論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主管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後，認為有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無法以年度預算編列者。

三、第三項明訂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行政程序法、預算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106 年 7 月 5 日

新生活趨勢，以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促進民生環境，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帶動地方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縮短花東離島地區之城鄉差距，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加速推動國家基礎建設及學建前瞻科技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第一條 強化民間投資
動能，帶動整體經濟
成長潛能，因應國內
外新產業、新技術及
新生活趨勢，推動促
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
礎建設，特制定本條
例。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
濟動能，針對產業發
展、人力規劃、總體
經濟等國家發展之重
大領域進行前瞻計畫
，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一條 因應國際經濟
情勢，政府為帶動整
體經濟動能，因應國
內外新產業、新技術
及新生活趨勢，推動
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
基礎建設，特制定本

106 年 7 月 5 日

條例。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改善幼兒生
養環境、保障國人食
安權益、發展國家建
設關鍵技術、帶動國
家經濟動能，協助國
內外新產業、新技術
之發展與整合，因應
未來新生活趨勢，推
動具未來性之國家前
瞻基礎建設，特制定
本條例。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改善幼兒
生養環境、保障國人
食安權益、改善城鄉
差距、資源分配不均
問題，發展國家建設
關鍵技術、帶動整體
經濟動能，協助國內
外新產業、新技術整
合，因應未來新生活
趨勢，推動具未來性

106 年 7 月 5 日

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
，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平衡城鄉及原住民族地區發展差異，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因應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落實國家對原住民族之交通水利、經濟土地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產業、技術及生活趨勢，推動相關技術移轉，促進轉型之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之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禪等 14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提升及帶動整體之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國人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帶動產業轉型及完善基礎建設，以因應國際新產業、

106 年 7 月 5 日

新技術之趨勢及推動
國家前瞻基礎建設，
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賴士葆等 8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四年期國家發展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促進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平衡城鄉發展、增進經濟效益及厚植人才培育，推動強化國家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規範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行政計畫之擬

106 年 7 月 5 日

訂、確定、修訂、廢棄，及其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執行，特制定本條例。

前項國家特別基礎建設，係指行政院經檢討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主管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後，認為有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無法以年度預算編列者。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行政程序法、預算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高志騰等 45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邱謙登等 23 人修正

106 年 7 月 5 日

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奠定國家未來發展基礎，加速前瞻性產業轉型、建構優質民生安全環境，促進整體經濟，由政府帶引投資，活化民間動力，本創造人民福祉之核心價值，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改善幼兒生養環境以提升國人生育率，完善國內交通運輸系統，保障國人食安權益，培育人才及促進就業，發展國家建設關鍵技術，帶動國家經濟

106 年 7 月 5 日

動能，協助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之發展與整合，促進產業升級，帶動國家經濟動能，因應未來新生活趨勢，推動具未來性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國內整體經濟動能，提升國家工程技術，營造友善生態環境，打造新農業，建立無毒家園，加速推動國家轉型，特制定本條例。

前項計畫內容，係指行政院經檢討國家發展計畫、中程施政計畫、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計畫後，認為有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無法以年度預算編列者。

親民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帶動國內整體經濟動能，提升國

106 年 7 月 5 日

	<p>家工程技術，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打造新農業，建立無毒家園，加速推動國家轉型，特制定本條例。</p> <p>前項計畫內容，係指行政院經檢討國家發展計畫、中程施政計畫、縣市政府中長程施政計畫後，認為有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無法以年度預算編列者。</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p>	<p>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p>
<p>(保留)</p>						

106 年 7 月 5 日

<p>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民族地區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p> <p>二、第二項明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必要</p>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原住民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

，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如有限制原住民利用土地或資源，應由該主管機關覓列預算補償之。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中央

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之執行。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一、明確界定中央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之權責與分工。
二、為周延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構節特別預算之開支，有效落實各項建設之推動與執行，達成特別條例及預算之目標及效益，中央主管機關

106 年 7 月 5 日

<p>關為編列預算之各單位；地方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瞻基礎建設之規劃審議。 二、前瞻基礎建設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三、前瞻基礎建設之效益評估。 四、建立與在地民眾、團體參與意見表達、協商溝通之機制。 五、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p>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三、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 	<p>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u>族相關</u>之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p> <p>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u>有關原住民地區</u>之定義，係由原住民地區資源共</p>	<p>及執行機關推動各項計畫須明確辦理、規畫、評估、審議、考核、執行，並落實公民參與和在地民眾、團體溝通，明確規定中央主管須建立意見表達、溝通協商之機制。</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
<p>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三、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 	<p>族地區之定義，係由原住民地區資源共</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說明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

106 年 7 月 5 日

<p>項工作。</p> <p>四、縣(市)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p> <p>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上述工作。</p> <p>地方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p> <p>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回管理辦法事業主管機關劃定資源治理區域為依據。</p> <p>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民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明訂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p> <p>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p>	<p>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p>	

106 年 7 月 5 日

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定義，係由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事業主管機關劃定資源治理區域為依據。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單位，地方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瞻基礎建設之規劃審議。
二、前瞻基礎建設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三、前瞻基礎建設之效益評估。
四、建立與在地民眾、團體參與意見表達、協商溝通之機制。
五、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

106 年 7 月 5 日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三、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四、縣(市)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

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上述工作。

地方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

106 年 7 月 5 日

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計畫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

106 年 7 月 5 日

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

106 年 7 月 5 日

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但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應嚴格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原住民族地區前

106 年 7 月 5 日

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費鴻濤等 9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禪等 14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

106 年 7 月 5 日

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中央執行機關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執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賴士傑等 8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計畫管考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計畫執行監督單位為立法院，計畫審計單位為中央及地方審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須定期主動向立法院與中央及地方審計單位提交與專案報告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7 月 5 日

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

本條例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

106 年 7 月 5 日

<p>原住民主管機關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地區前瞻基礎設計畫之執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定義，係由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事業主管機關劃定資源治理區域為依據。</p>			<p>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p>	<p>(保留)</p>
	<p>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p>	<p>國民黨團提案：</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106 年 7 月 5 日

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第三條 <u>主管機關負責基礎建設之統籌規劃及審議</u>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國民黨團提案：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親民黨黨團提案：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親民黨黨團提案：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親民黨黨團提案：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親民黨黨團提案：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基礎建設之統籌規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基礎建設之統籌規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基礎建設計畫時之權責分工。 二、第二項明訂執行機關分配經費時應審酌城鄉差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基礎建設計畫時之權責分工。 二、第二項明訂執行機關分配經費時應審酌城鄉差距。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城鄉發展差距，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

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就業情形、稅收情況、城鄉差距、推展多元文化、推動產業發展等，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考；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說明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發展、城鄉差距，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明訂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基礎設計畫時之權責分工。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設計畫之權責

106 年 7 月 5 日

市、區)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推動及管考；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

分工。

通過後動支。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

地方執行機關之預算應由中央執行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推動及管考；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106 年 7 月 5 日

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發展、城鄉差距，合理分配經費。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研擬、評估、審查、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統籌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向中央提報各項前瞻基礎設計畫，並執行由中央機關核定之基礎設計畫，並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

106 年 7 月 5 日

表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向中央提報各項前瞻基礎設計畫、執行由中央執行機關核定之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

106 年 7 月 5 日

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發展、城鄉差距，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

106 年 7 月 5 日

縣(市)議會通過後
始能動支。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
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
前瞻基礎設計畫之
研擬、預算編列及推
動；地方執行機關負
責向中央提報各項前
瞻基礎設計畫、執
行由中央執行機關核
定之基礎設計畫，
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
相關預算，經各該直
轄市、縣(市)議會
、鄉(鎮、市)民代表
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
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
前瞻基礎設計畫之
研擬、預算編列及推
動；地方執行機關負
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

106 年 7 月 5 日

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規劃及編列與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

106 年 7 月 5 日

市) 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及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黃鴻泰等 9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

106 年 7 月 5 日

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
衡酌各級政府自償率
能力，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向中央提報各項前瞻基礎設計畫、執行由中央執行機關核定之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

106 年 7 月 5 日

負責各項具體執行前
瞻基礎設計之研
擬、預算編列及推動
；地方執行機關負責
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
設計計畫，依預算程
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經各該直轄市、縣（
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
負責各項具體執行前
瞻基礎設計之研
擬、預算編列及推動
；地方執行機關負責
就其執行前瞻基礎建
設之計畫，依預算程
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經各該直轄市、縣（
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羅明才等 9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合於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並備齊本法第五條明定之各項報告，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預算程序得編列配合相關預算後，報請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報行行政院核定。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整體建設之規劃及分配；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具體計畫之研擬及預算編列；地方執行機關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配合，但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賴士葆等 7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依預算程序採分期編列相關預算及推動，除第一期計畫預算外，各期計畫預算須經審計部審定前期計畫執行效益，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106 年 7 月 5 日

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向中央提報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由中央執行機關核定之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採分期編列相關預算，除第一期計畫預算外，各期計畫預算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審計單位審定前期計畫執行效益，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負責基礎建設之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基礎建設

106 年 7 月 5 日

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城鄉發展差距，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國家特別基礎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國家特別基礎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設計畫之

106 年 7 月 5 日

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

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

106 年 7 月 5 日

動支。

中央執行機關應
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
需求，研擬計畫，合
理分配經費。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機關負責
各項具體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之研擬、預算
編列、推動及管考；
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
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依預算程序
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經各該直轄市、縣（
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

親民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
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
前瞻基礎設計畫之
研擬、預算編列及推
動；地方執行機關負
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
礎設計畫，依預算

106 年 7 月 5 日

<p>(保留)</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之社會基礎建設。各建設項目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p>	<p>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跨縣市之基礎建設項目，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76 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 國民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為建設具前瞻性的未來，建設原則應立基於完成後足以支撐國家未來十年發展的重要關鍵性軟硬體建設</p>
	<p>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與交通管理。 二、水環境建設與保育。 三、綠能、節能與智慧電網建設。 四、數位與文化建設。 五、城鄉與氣候智慧農業建設。</p>				

106 年 7 月 5 日

食品安全衛生權益

，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降低對環境之破壞。

四、能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六、能促進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及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六、國土與生態復育。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人才培育建設。

前項各款之各項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帶動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

二、增進水資源使用效率。

三、促進能源轉型。

四、提升經濟效益及未來競爭力。

五、帶動在地產業，平衡城鄉發展。

六、有效培育符合國家未來需求之人才。

委員李鴻鈞等 4 人提案

，換言之，應以具急迫性，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不立即推動，將對生存造成危害，影響國家整體發展者為限，爰列出六項前瞻基礎建設應具備之基準。

二、第二項明列前瞻基礎建設項目。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

二、為打造新農業，有效解決國內小農、貧農、老農、缺工、農路失修等農業停滯不前的困境，提升農業國際競爭力，爰明定「前瞻基礎建設」納入新農業建設項目。

三、為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對國家社會經濟所產生的衝擊，明定「前瞻基

106 年 7 月 5 日

<p>二、無毒家園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軌道建設。 五、水環境建設。 六、數位建設。 七、城鄉建設。</p>	<p>：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友善生育環境建設。</p>	<p>基礎建設」納入友善生育環境建設，以改善生育環境，提高生育率。 四、為因應日益嚴重的食安、毒品危機，降低毒物對民眾的危害，恢復民眾食安信心，明定「前瞻基礎建設」納入無毒家園建設。</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新農業建設。 七、友善生育環境建設。</p>	<p>七、國家食品安全及毒品管制防護系統。</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本條例所定「基礎建設」之項目。 二、為擴大建設之效益，除考量其所帶來之民間投資數額、建設之用途外，應納入軟體建設之思維，包括計畫具有培育人才、產業升級、能源轉型、環境保護及相關具有永續性之效果。爰列出「強化基礎建</p>
<p>八、無毒家園建設。</p>	<p>：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之社會基礎建設。各建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之一：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p>		

106年7月5日

<p>六、人才培育建設。 前項各款之各分項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帶動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 二、增進水資源使用效率。 三、促進能源轉型。 四、提升經濟效益及未來競爭力。 五、帶動在地產業，平衡城鄉發展。 六、有效培育符合國家未來發展需求之人才。</p>	<p>境，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降低對環境之破壞。 四、能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六、能促進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或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p>	<p>設」應具備之五項原則。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一、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定義。 二、鑑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根據統計顯示，中央政府債務五兆二千七百六十九億元，潛藏債務高達七兆七千四百餘億，每位民平均負擔七十五萬五千元之潛藏負債，政府舉債亦達百分之卅四點二，距離舉債上限百分之四十點六的舉債上限僅有六點四個百分點。為避免各項前瞻基礎建設倉促促</p>
<p>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原住民族地區建</p>	<p>境，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降低對環境之破壞。 四、能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六、能促進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或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p>	<p>設」應具備之五項原則。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一、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定義。 二、鑑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根據統計顯示，中央政府債務五兆二千七百六十九億元，潛藏債務高達七兆七千四百餘億，每位民平均負擔七十五萬五千元之潛藏負債，政府舉債亦達百分之卅四點二，距離舉債上限百分之四十點六的舉債上限僅有六點四個百分點。為避免各項前瞻基礎建設倉促促</p>

106 年 7 月 5 日

<p>設。</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指符合下列原則之公共建設項目。</p> <p>一、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能發揮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帶動地方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增加就業機會、縮短城鄉差距及具未來前瞻發展性，對振興經濟之效益顯著者。</p> <p>二、計畫對花東及離島偏鄉地區基礎建設有實質改善者。</p> <p>前項規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擬具各項必要之說明與效益評估報告，作為立法院審議之參考。</p>	<p>。 二、無毒家園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四、軌道建設。</p> <p>五、水環境建設。</p> <p>六、數位建設。</p> <p>七、城鄉建設。</p> <p>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p> <p>：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p>一、軌道建設。</p> <p>二、水環境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四、數位建設。</p> <p>五、城鄉建設。</p> <p>六、部落經濟及發展建設。</p> <p>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p> <p>：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p>一、軌道建設。</p> <p>二、水環境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就，缺乏有效評估，淪為地方搶錢、選舉綁樁之工具。規範各項建設必須符合一定規模，排除不具經濟效益之公共建設，避免淪為蚊子建設，才能有效發揮振興經濟，帶動地方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縮短城鄉差距且具有未來前瞻發展性之功能。</p> <p>三、為落實國會監督，各項前瞻基礎建設應擬具說明及效益評估立法院審議參考。</p> <p>第四條</p> <p>一、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p> <p>二、交通基礎建設對於均衡區域發展，帶動地方經濟具有廣大效益。中央政府之各項交通建設長期以台灣西部地區</p>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環島高速公路網建設。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軌道運輸建設。 二、水資源環境建設。 三、綠能減碳建設。 四、數位科技建設。 五、城鄉均衡建設。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p>四、數位建設。</p> <p>五、城鄉建設。</p> <p>前項所提項目，均須達成強化國家競爭力之目標。</p> <p>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軌道建設。 二、危險瓶頸道路建設。 三、水環境建設。 四、綠能建設。 五、數位建設。 六、城鄉建設。 七、原住民族建設。 八、幼兒養育人口計畫。 <p>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軌道運輸建設。 	<p>為主，導致台灣東西部長期區域發展失衡，台灣東部之相關交通建設發展大幅落後於台灣西部，以致東部地區長久以來都市、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更甚者影響道路行人車安全，嚴重影響東部民眾權益。</p> <p>三、1990 年（民國 79 年）2 月行政院即核定「改善交通全盤計畫」中將蘇花高速公路及花東快速道路列為「環島高速公路網發展計畫」之一。反觀西部交通建設有高達七座高速公路（2 條縱貫 5 條橫向）及高鐵，都會區更有捷運，共耗資上兆，花東地區僅有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及台九線</p>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拓寬。 四、為彌補東部交通基礎建設之不足，均衡東西發展，所短城鄉差距，並因應蘇花公路改善計畫第一期</p>	<p>二、水資源環境建設。 三、綠能減碳建設。 四、數位科技建設。 五、城鄉均衡建設。</p>	<p>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離島建設。</p>
<p>106 年、107 年級 108 年陸續通車，導致未改善路段之壅塞瓶頸。應有前瞻性之規劃，儘速建設蘇花公路；國道 5 號至蘇澳蘇花改入口、東澳到南澳、和平到中和及大清水到花蓮縣新城等瓶頸路段；建設花運至台東之快速道路，給台東地區及全國民眾一條安全快速的道路，完成環島高速公路網計畫。</p>	<p>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設。</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p>	<p>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p>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

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民生建設。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

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前項之項目下

各分項計畫，應符合下列前瞻性原則之一

者：

- 一、有助提高氣候變遷

委員楊鎮滔等 18 人提案

：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 一、為確保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計畫有助增進社會公平、韌性、國土、能源轉型、循環經及經濟轉型等發展目標，第一項明訂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基礎設施或服務之社會包容性、平衡區域發展、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增進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及污染物質排放量、增進技術創新及產業轉型、實現分配正義之人才培育與就業促進等七項目標的重大增進。

106 年 7 月 5 日

調適能力。
二、有助增進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

三、有助減少溫室氣體及汙染物質排放量。

四、有助促進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

五、有助增進技術創新及產業轉型。

六、有助增進偏鄉生活機能及在地產業發展。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指符合下列原則之公共建設項目。

一、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能發揮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帶動地方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增加就業機會、縮短城鄉差距及具未來前瞻發展性，對振興經濟之效益顯著者。

二、第二項參考關稅法第三條海關進口稅則制定程序，規定前項各款目標之重大增進標準，應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以前瞻而言，少子化實屬國安問題；能減輕年輕人育兒之負擔，才能解決目前不願生養之困難。故建議增列幼兒養育項目，幼兒五歲以下，自出生開始之相關開銷，由政府檢討補助。

二、軌道建設純屬硬體建設，每年年度預算均編列相關預算執行，且目前我國人口日趨高齡且集中都市化，軌道建設倚賴日漸退需，相關軌道建設之使用效

106 年 7 月 5 日

二、計畫對花東及離島偏鄉地區基礎建設有實質改善者。

前項規劃之前瞻基礎設計畫，應擬具各項必要之說明與效益評估報告，作為立法院審議之參考。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 勒道建設。
- 二、 水環境建設。
- 三、 綠能建設。
- 四、 數位建設。
- 五、 城鄉建設。
- 六、 環島高速路網建設。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 勒道建設。
- 二、 水環境建設。
- 三、 綠能建設。

益更須嚴加考核；故將本法條有關軌道建設之投資預算，限定於本條例全部需求預算之 30% 以內，以提升本計畫執行之效率及效益。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一、 第一項明定國家前瞻性未來建設原則，應立基於完成後足以支撐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性建設。所謂重要關鍵性建設，應以具急迫性、開發或提升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或攸關民眾食品安全，改善國家面臨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等為限，爰列出八項前瞻基礎建設應具備之基準。
- 二、 第二項明定前瞻基礎建設項目。

106 年 7 月 5 日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離島建設。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計畫之項目如

下：

- 一、建設類
 - 1. 軌道建設。
 - 2. 水環境建設。
 - 3. 綠能建設。
 - 4. 數位建設。
 - 5. 城鄉建設。

二、計畫類

- 1. 人才培育暨留才計畫。
- 2. 電子、生技、傳產、能源、化工、金融之產業轉型計畫。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

106 年 7 月 5 日

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之社會基礎建設。基礎建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之一：

-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 三、保護自然環境，減輕或避免對環境之干擾與破壞。
- 四、提升國人居住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 五、能促進產業轉型或升級，並提升國家競

106 年 7 月 5 日

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六、能開發或提升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並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及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 二、無毒家園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軌道建設。
- 五、水環境建設。
- 六、數位建設。
- 七、城鄉建設。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

106 年 7 月 5 日

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之社會基礎建設。各建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之一：

-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降低對環境之破壞。
- 四、能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 六、能促進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

106 年 7 月 5 日

及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 二、無毒家園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軌道建設。
- 五、水環境建設。
- 六、數位建設。
- 七、城鄉建設。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前項第五款城鄉建設，應考量城鄉差距，優先以非直轄市

106 年 7 月 5 日

地區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
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

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原住民族地區建設。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
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

下：

- 一、軌道交通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盧秀燕等 15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食品安全建設。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原住民族地區建設。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

106 年 7 月 5 日

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

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中央政府辦理本
條例特別預算案，應
優先編列本條例施行
前已核定之計畫經費
。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陳專生等 16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

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

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離島建設。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
瞻基礎建設項目如下

：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
瞻基礎建設之各項目

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

106 年 7 月 5 日

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

下：

- 一、數位建設。
- 二、綠能建設。
- 三、水環境建設。
- 四、生技建設。
- 五、軌道建設。
- 六、城鄉建設。

委員賴士葆等 9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家發展建設之項目如

下：

- 一、交通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能源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基

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106 年 7 月 5 日

-
- 五、城鄉建設。
- 六、人才培育建設。
- 前項各款之各分項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 一、帶動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
 - 二、增進水資源使用效率。
 - 三、促進能源轉型。
 - 四、提升經濟效益及未來競爭力。
 - 五、帶動在地產業，平衡城鄉發展。
- 委員李鴻鈞等 3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友善生育環境建設。
-

106 年 7 月 5 日

- 七、無毒家園建設。
- 八、新農業建設。

委員林岱樺等 5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產業創新。
- 七、人才培育建設。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第四條 行政院提出之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計畫，其計畫項目應有助以下之目標之重大增進：

- 一、增進基礎設施或服務之社會包容性。
- 二、平衡區域發展。
- 三、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四、增進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

106 年 7 月 5 日

- 五、減少溫室氣體及污染物質排放量。
- 六、增進技術創新及產業轉型。
- 七、實現分配正義之人才培育與就業促進。

前項各款目標之重大增進標準，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

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

106 年 7 月 5 日

<p>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軌道建設。二、水環境建設。三、綠能建設。四、數位建設。五、城鄉建設。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七、食品安全建設。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p>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軌道建設。二、水環境建設。三、綠能建設。四、數位建設。五、城鄉建設。六、幼兒養育。 <p>其中軌道建設項目之預算不得超過本條例全案需求經費之 30%。</p> <p>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p>
--	---

106 年 7 月 5 日

間參與公共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之社會基礎建設。基礎建設項目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
- 三、保護自然環境，減輕或避免對環境之干擾與破壞。
- 四、提升國人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完善交通運輸系統，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 五、能促進產業轉型或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 六、能開發或提升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术，並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

106 年 7 月 5 日

導性及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七、能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

八、能培育青年學習新知識與新技能，成為專業、跨領域整合型人才、並促進青年就業和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幼兒照護。
- 二、食品安全。
- 三、綠能與水環境建設。
- 四、交通建設。
- 五、產業升級與數位科技。
- 六、城鄉建設。
- 七、空污防治。
- 八、青年就業。

委員劉建國等 1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友善育兒促進生育

106 年 7 月 5 日

- 二、軌道建設與交通管理。
- 三、水環境建設與保育。
- 四、綠能、節能與智慧電網建設。
- 五、數位與文化建設。
- 六、城鄉與氣候智慧農業建設。

七、國土與生態復育。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前瞻基礎建設，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或有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及人才培育之社會基礎建設。基礎建設項目應符合左列原則之一：

- 一、能改善幼兒生養環境，提升國人生育率，解決少子女化危機。
- 二、能有效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權益，促進國內食品生產流程、組織運作、品質檢驗之改良，建設無毒家園。
- 三、能保護自然環境，減

106 年 7 月 5 日

輕或避免對環境之干擾與破壞。

四、能提升國人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完善交通運輸系統，符合未來新生活趨勢所必需。

五、能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急迫性。

六、能開發或提升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促進產業升級，並於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中產生領導性及策略性技術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七、能培育青年學習新知識與新技能，成為專業、跨領域整合型人才，並促進青年就業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幼兒生養環境建設。
- 二、無毒家園建設。
- 三、綠能與水環境建設。
- 四、交通建設。
- 五、產業升級與數位建設。

106 年 7 月 5 日

六、城鄉建設。
七、培育人才及促進就業建設。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應考量國產化原則，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建構產品、工程、技術、採用之設備與零件等應以國產為主，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以提昇國內技術、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擴大內需市場，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親民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 六、新農業建設。
- 七、友善生育環境建設。
- 八、無毒家園建設。

106 年 7 月 5 日

<p>第四條之一 本條例之工程與採購，應以國內廠商為主，特例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或採購者，應有一定比例之技術轉移。</p>	<p>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施行期間內，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p>
<p>（保留）</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106 年 7 月 5 日

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第二項原則通
過)**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優先順序、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促進產業間的資源整合與資源循環利用，帶動產業轉型發展。

本預算規劃階段應舉辦北、中、南、東、離島區域行政聽證會，廣納公民與專家意見。本計畫興建之公共工程應有十年以上經營與保固之規劃，並分區域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成立推動小組與工作小組，逐年管考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所有計畫應全數列管，上網公告目標達成率、經營與保固狀態。

委員蕭美琴等 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

二、第二項中央執行機關提出計畫前，須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需求項目提出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目的為擴大中央與地方參與，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排列優先順序，使公眾清楚了解衡量標準之處，必要時可依據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使民眾清楚計畫內容，資源投

106 年 7 月 5 日

<p>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u>產業經營</u>、<u>預期效益</u>、<u>風險管理</u>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u>國內相關產業經營效益評估</u>，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p>注給最迫切需要的縣市。</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分別擬具優先順序及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設計畫應與<u>區域計畫之指導</u>，於先期規畫階段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若基礎設計畫與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由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為避免基礎設計畫之規劃，與國土計畫及各級區域計畫產生扞格，依國土計畫法第十七條之體例，明訂先期規劃與國土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產生競合時之協調機制。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強化基礎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範圍、執行策略及進</p>
<p>委員蘇治芬等 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u>前瞻基礎設計畫</u>，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u>預期效益</u>、<u>風險管理</u>等<u>評量指標</u>，依<u>環境保護</u>、<u>循環經濟</u>、<u>社會公平原則</u>詳實</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為避免基礎設計畫之規劃，與國土計畫及各級區域計畫產生扞格，依國土計畫法第十七條之體例，明訂先期規劃與國土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產生競合時之協調機制。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強化基礎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範圍、執行策略及進</p>
<p>管理、<u>預期效益</u>、<u>風險管理</u>等<u>評量指標</u>，依<u>環境保護</u>、<u>循環經濟</u>、<u>社會公平原則</u>詳實</p>	<p>管理、<u>預期效益</u>、<u>風險管理</u>等<u>評量指標</u>，依<u>環境保護</u>、<u>循環經濟</u>、<u>社會公平原則</u>詳實</p>

106 年 7 月 5 日

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效益、財務分析、環境影響、工程技術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層面進行審議。

中央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所訂之審議進行前，通知於第二項規劃之計畫範圍內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計畫公聽會。

主管機關進行第三項所訂之審議前，應公告第二項之計畫內容及報告，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得於公告後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就其陳述之意見，該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

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本計畫應整體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中央執行機關於各分項計畫決定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辦理聽證。

第一項評量指標，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與

度、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與後續財務規劃、預期效果、風險管理、退場機制等詳細規劃並列入計畫內容，並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併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報行政院核定。前期規劃報告應納入後續財務規劃，係為避免營運後財務分配上之爭議，且確保營運之可行性；而退場機制，係為避免國家財務之虛耗，要求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率不足或涉及重大爭議者，終止計畫之執行，並恢復建設計畫所使用土地之狀態。

三、第三項明訂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審議前項報告時應考量事項。

應予回覆，必要時並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辦理聽證。適用本條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所訂之審議前舉行聽證。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區域計畫之指導，於先期規畫階段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若基礎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由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設計計畫，應就其目標、範圍、執行策略及進度、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與後續財務規劃、預期效益、風險管理、退場機制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

四、第四項至第六項，有鑑於依本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之計畫所需經費額度高，且採舉債之方式編列預算，應課予行政機關相對之義務，要求行政機關應確保人民於計畫核定前參與之程序、人民知悉計畫之利弊，以促進政府和人民間之溝通，創造具有前瞻性之公民參與程序。爰明訂執行機關於計畫送交主管機關審議前，應完整公開資訊，並有接收及回覆人民意見之義務。有別於現行慣例，另明訂計畫若涉及土地之徵收、房屋之拆遷，執行機關應於主管機關進行審議前，舉辦聽證會，釐清相關爭議，確保人民權益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除前項規定外，依據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計畫性質及需要，得辦理公民參與機制。

前項公民參與機制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效益、財務分析、環境影響、工程技術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層面進行審議。

中央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所訂之審議進行前，通知於第二項規劃之計畫範圍內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計畫公聽會。

主管機關進行第三項所訂之審議前，應公告第二項之計畫內容及報告，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得於公告後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就其陳述之意見，該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相關事項；並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二、為使國家公共建設落實公民參與制度，廣納各方意見，建立暢通溝通管道，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審議各執行機關辦理各項計畫時，視計畫性質及需

106 年 7 月 5 日

<p>：</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p>	<p>應予回覆，必要時並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辦理聽證。</p> <p><u>適用本條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所訂之審議前舉行聽證。</u></p> <p><u>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具可近性之完整資訊，主動公布第五條第二項所列包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告執行進度及成果。</u></p>	<p>求，或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工程、嚴重影響周邊民眾之相關權益之工程等，得要求辦理公民參與。</p> <p>三、公民參與機制之建立，如i-VOTING等機制之程序與辦法，授權行政院定之。</p>
<p>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於施行期間內，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先詳實規劃計畫內容及擬具可行性評估等報告。</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p>	<p>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p>

106 年 7 月 5 日

畫，應依相關規定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及核定，並視計畫性質、目標、績效指標、價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預算標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並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國民黨團提案：

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目標、績效指標、價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預算標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告，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及核定。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一、因基礎建設具有初期長，影響層面廣泛，且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計畫可學價編列特別預算，需特別注意財務平衡，故計畫形成程序須明確化以確保計畫合理性及降低衝擊。第一項規範行政院擬定國家特別基礎建設，應提出總計畫草案，內容應包括施政目標、績效指標、現行相關政策及計畫檢討、執行策略、個案計畫概要、經費需求、計畫實施期程、無法以年度預算編列之理由、財源籌措及償債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

106 年 7 月 5 日

<p>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書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p> <p>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p> <p>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認定標準、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p> <p>委員徐棟蔚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書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p>	<p>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書，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p><u>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及維護多元文化等層面進行審議。</u></p> <p>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p>	<p>各類影響評估等內容。</p> <p>二、第二項規範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六條；及各類影響評估應包括社會經濟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政府財政影響評估。並參考關稅法第三條海關進口稅則制定程序，規定其程序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p> <p>三、為強化國家特別基礎設計書之民眾參與程序，是計畫具有由下而上之民主精神，第三項規定行政院擬定第一項總計畫草案前，應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廣泛舉辦公聽會。</p>
<p>委員徐棟蔚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書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p>	<p>委員賴士傑等 20 人提案：</p> <p>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p>	<p>各類影響評估等內容。</p> <p>二、第二項規範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六條；及各類影響評估應包括社會經濟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政府財政影響評估。並參考關稅法第三條海關進口稅則制定程序，規定其程序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p> <p>三、為強化國家特別基礎設計書之民眾參與程序，是計畫具有由下而上之民主精神，第三項規定行政院擬定第一項總計畫草案前，應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廣泛舉辦公聽會。</p>

106 年 7 月 5 日

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第十四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原計畫應有成效者而有重大浪費公帑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畫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後才執行。藉以要求中央地方共同承擔舉債投資之責任；避免中央直接分配計畫預算，涉嫌綁樁；而地方只負消化預算大餅，不管債留子孫。

前項基礎設計畫之辦理，應經聽證程序。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

基礎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要求有需求之相關地方執行機關，申請提出詳實規劃報告；中央執行機關依各地方執行機關報告內容，完成評估評選後，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後才執行。藉以要求中央地方共同承擔舉債投資之責任；避免中央直接分配計畫預算，涉嫌綁樁；而地方只負消化預算大餅，不管債留子孫。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

106 年 7 月 5 日

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之主管與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闡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已核定執行之計畫，應由行政院繼續編列一般預算辦理，不得列入前瞻計畫。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闡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

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報告。

二、第三項課予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人口數量、就業情形、區域發展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合理分配預算。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一、為強化計畫之資訊公開以及提前釐清爭議，第一項、第二項規範總計畫草案之公開展覽、民眾異議及行政聽證程序。

二、第三項規定行政院應參酌聽證結果，調整核定總計畫後公布，並向立法院報告。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106 年 7 月 5 日

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本計畫之各項目建設推動情形應於核定後，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工作執行概況與進度專案報告。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

為避免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與國土計畫產生扞格，依國土計畫法第十七條之體例，明訂先期規劃與國土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產生競合時之協調機制。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為確保個案計畫之土地徵收確實符合土地徵收要件，杜絕浮濫徵收及保障土地被徵收人之權益，於本條制定以下規定：

- 一、第一項明訂個案計畫若涉土地徵收之聽證程序。
 - 二、第二項明訂個案計畫之土地徵收若經被徵收人提起撤銷訴訟，於判決確定前，徵收處分停止執行。
- 第三項明訂依本條例執行之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計畫，不得實施區段徵收。

106 年 7 月 5 日

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項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個案計畫經計畫施行監督小組認定執行進度落後、不符公共利益或違背環境影響評估與各類影響評估結論者，得請求中央執行機關或地方執行機關檢討改善。

二、第二項明訂前項情形其情節嚴重者，計畫施行監督小組報請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修訂或廢棄其計畫。

三、第三項規定施行監督小組得建議將相關人員移送懲戒。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前瞻基礎設計計畫，若涉及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若有爭議，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106 年 7 月 5 日

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及聽證程序。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為強化前瞻基礎設計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定期作出效益評估；並對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

二、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前瞻基礎設計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定期作出效益評估；並對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

106 年 7 月 5 日

策環境影響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前項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之擬定、確定、聽證、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就第四條第二項之前瞻性原則、執行策略、資源需求及使用效率、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人權影響評估、法規及計畫調和等詳

負財務責任。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一、明定執行機關人員執行前瞻計畫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應負財務責任。

二、為強化前瞻基礎設計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定期作出效益評估；並對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為強化前瞻基礎設計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定期作出效益評估；並對年度計

106 年 7 月 5 日

實規劃，分別擬具前瞻性及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報告應公告之。人民或公民團體，得於中央執行機關公告後六十日內，向行政院提出相對應之民間報告。

前項民間報告其內容或結論與中央執行機關第一項報告有實質差異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執行機關公告後十日後，舉辦聽證會。

前項聽證會應邀請中央執行機關、民間報告提出者、利害關係人、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相關從業人員與社區居民參加，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經立法院回

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為強化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定期作出效益評估；並對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之主管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為強化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定期作出效益評估；並對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

106 年 7 月 5 日

意後施行。但關於人民參與之保障，不得低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整體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

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106 年 7 月 5 日

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除前項規定外，依據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計畫性質及需要，得辦理公民參與機制。

前項公民參與機制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及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

106 年 7 月 5 日

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

106 年 7 月 5 日

辦理各項計畫前，如該計畫涉及土地徵收事宜，應先徵得全體土地所有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地方機關之同意，方得為之。如該建設有破壞當地環境、自然、人文之處者，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辦聽證程序。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定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

106年7月5日

響評估)，分別擬具
可行性研究、綜合規
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
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
告。

前項可行性研
究與綜合規劃報告，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
機關會商，進行經濟
、環境、財務、技術
面審議。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於施行期間內，
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
院核定，並視計畫性
質就其目標、績效指
標、衡量標準及目標
值、現行相關政策及
方案之檢討、執行策
略、計畫期程、資源
需求、財務方案及計
算基準、營運管理、
預期效益、風險管理

106 年 7 月 5 日

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人口數量、就業情形、失業狀況及發展需求、財政收支、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合理分配預算。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設計畫，於施行期間內，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畫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

106 年 7 月 5 日

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
行性與效益，依優先
順序列入計畫。必要
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
辦理聽證。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應依相關規定報
行政院核定，並編計
畫性質就其目標、績
效指標、衡量標準及
目標值、現行相關政
策及方案之檢討、執
行策略、計畫期程、
資源需求、財務方案
及計算基準、營運管
理、預期效益、風險
管理、使用期間等詳
實規劃，及依法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含政
策環境影響評估），

106 年 7 月 5 日

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涉及原住民地區事前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

106 年 7 月 5 日

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

106 年 7 月 5 日

、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並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

委員黃鴻泰等 9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106 年 7 月 5 日

。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技術面進行審議。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技術移轉程度、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及聽證程序。

一 前項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擬定、確定、聽證、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

106 年 7 月 5 日

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

106 年 7 月 5 日

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林麗禪等 1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

106 年 7 月 5 日

、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研擬整體發展計劃之方向應報行政院核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開核定方向辦理建設計畫，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應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

106 年 7 月 5 日

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計畫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及聽證程序。

前瞻基礎設計書應整體辦理政策環境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第五條 行政院為辦理前瞻基礎設計書，應設置前瞻基礎設計書審議委員會。

前項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其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書，應經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核後依相關規定

106 年 7 月 5 日

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委員賴士葆等 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

106 年 7 月 5 日

、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每項計畫應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成本效益與風險分析，以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完成數場公開及聽證會議暨相關程序。

前項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擬定、確定、聽證、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3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

106 年 7 月 5 日

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前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涉及興建公共設施者，應評估計畫內容運用現有閒置公共設施之可行性，行政院應納為核定計畫之重要依據。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指導，於先期規畫階段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若基礎建設計

106 年 7 月 5 日

畫與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由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設計畫，應就其目標、範圍、執行策略及進度、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與後續財務規劃、預期效益、風險管理、退場機制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

106 年 7 月 5 日

及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效益、財務分析、環境影響、工程技術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層面進行審議。

主管機關進行前項審議前，應公告報告內容，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得於公告後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就其陳述之意見，主管機關應予回覆。

適用本條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審議前舉行聽證。

委員林岱樺等 5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備計

106 年 7 月 5 日

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含關鍵技術盤整）、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含產業升級評估、產業鏈國有化評估）、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逐年建立相關績效指標。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行政院擬定之國家特別基礎建設總計畫草案，內容應包括：施政目標、績效指標、現行相關政策及計畫檢討、執行策略、個案計畫概要、經費需求、計畫實施期程、無法以年度預算編列之理由、財源

106 年 7 月 5 日

籌措及償債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各類影響評估。

前項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六條。前項各類影響評估應包括社會經濟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政府財政影響評估，其程序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行政院擬定第一項總計畫草案前，應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廣泛舉辦公聽會。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

106 年 7 月 5 日

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應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應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要求有需求之相關地方執行機關申請提

106 年 7 月 5 日

出詳實規劃報告，依各地方執行機關報告內容完成評估評選後，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本計畫之各項目推動情形應於核定後，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工作

106 年 7 月 5 日

執行(含預算)專案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

酌縣市人口數量、就業情形、失業狀況及發展需求、財政收支、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合理分配預算。

委員劉建國等 11 人提案

：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公民參與、生態補償、碳中和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導入綠色採購、循環經濟概念，促進產業間的資源整合與資源循環利用，

106 年 7 月 5 日

帶動產業轉型發展。

本預算規劃階段應舉辦北、中、南、東、離島區域公聽會，廣納公民與專家意見。本計畫興建之公共工程應有十年以上經營與保固之規劃，並分區域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成立推動小組與工作小組，逐年管考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所有計畫應全數列管，上網公告目標達成率、經營與保固狀態。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施行期間內，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

106 年 7 月 5 日

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人口數量、就業情形、失業狀況及發展需求、財政收支、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合理分配預算。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項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

106 年 7 月 5 日

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優先順序、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應彙整前項報告並公開展覽六十日，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民眾可就各報告之內容提出異議。

行政院應就前項異議辦理聽證，並依聽證結果以書面作成裁決。

中央執行機關應參酌裁決內容，調整個案計畫後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總計畫草案應公開展覽六十日，公開展覽期滿後三十日內民眾得就總計畫草案之內容提出異議。

106 年 7 月 5 日

行政院應就前項之異議辦理聽證，並依聽證結果以書面作成裁決。

行政院應參酌聽證結果，調整核定總計畫後公布，並向立法院報告。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個案計畫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個案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內政部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個案計畫執行如涉及土地徵收，土地徵收主管機關於作成徵收處分及補償

106 年 7 月 5 日

處分前，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舉辦聽證，確認其合法適當。

徵收處分及補償處分之相對人不服其處分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在判決確定前，原處分停止執行。

依本條例執行之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計畫，不得實施區段徵收。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個案計畫經計畫施行監督小組認定執行進度落後、不符合公共利益或違背環境影響評估與各類影響評估結論者，得請求中央執行機關或地方執行機關檢討改善。

前項情形其情節嚴重者，計畫施行監督小組報請立法院決

106 年 7 月 5 日

議要求各機關修訂或廢棄其計畫。

第一、二項情形，計畫施行監督小組得建議將相關人員移送懲戒。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應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應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贈

106 年 7 月 5 日

基礎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認定標準、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佈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

106 年 7 月 5 日

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計畫未達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之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本條例前贈

106 年 7 月 5 日

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應有成效者而有重大浪費公帑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且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月向立法院報告。

第一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

106 年 7 月 5 日

，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

106 年 7 月 5 日

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之主管與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

106 年 7 月 5 日

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要件與標準、應負責人員、責任額度及應負財務責任認定標準及求

106 年 7 月 5 日

償方式，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十七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認定標準、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佈施行日

106 年 7 月 5 日

起一年內定之。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於一年內定之。

委員賈鴻泰等 9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

106 年 7 月 5 日

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於每會期交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

106 年 7 月 5 日

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106 年 7 月 5 日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前
瞻基礎設計畫執行
之結果，於使用期間
內，應逐年向主管機
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
效益分析，並公告於
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
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
重大浪費之情事者，
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
應負財務責任。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執行期間，應
逐年向計畫審議委員
會提報使用情形及其
效益指標，並公告於
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效益指標連
續兩年未達主管機關
當年所訂目標值百分
之五十者，計畫應縮
減規模或者退場。

計畫因第二項規

106 年 7 月 5 日

定縮減規模或者退場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不予訂定)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不予處理)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要件

106 年 7 月 5 日

與標準、應負責人員、責任額度及應負財務責任認定標準及求償方式，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前
瞻基礎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要件與標準、應負責人員、責任額度及應負財務責任認定標準及求償方式，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

106 年 7 月 5 日

研商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指導，於先期規畫階段應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並徵詢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若基礎設計畫與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由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基礎設計畫，應就其目標、範圍、執行策略及進度、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與後續財務規劃、預期效益

106 年 7 月 5 日

、風險管理、退場機制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效益、財務分析、環境影響、工程技術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層面進行審議。

中央執行機關應於第三項所訂之審議進行前，通知於第二項規劃之計畫範圍內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計畫公聽會。

主管機關進行第三項所訂之審議前，應公開展覽第二項之計畫

106 年 7 月 5 日

內容及報告三十日後公告之，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得於公告後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就其陳述之意見，該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應予回覆，必要時並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辦理聽證。

中央或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應按所涉相關土地依法辦理土地重劃。

適用本條例之計畫，不得實施區段徵收；如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土地徵收主管機關於作成徵收處分及補償處分前，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舉辦聽證，確認其合法適當。

親民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

106 年 7 月 5 日

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優先順序、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應彙整前項報告並公開展覽六十日，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民眾可就各報告之內容提出異議。

行政院應就前項異議辦理聽證，並依聽證結果以書面作成裁決。

中央執行機關應參酌裁決內容，調整個

106 年 7 月 5 日

(保留)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p>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親民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案計畫後報行政院核定。</p> <p>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因素，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u>行政院應根據前項核議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u></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國民黨團提案：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親民黨團提案：</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因素，並納入人才培育考量，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

依本條例已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檢具上一年度計劃執行績效報告。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二、第二項明訂主管機關審議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時之應參酌標準。

三、第三、四項明訂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一、明定專家學者與公民參與計畫之規定。</p> <p>二、跨部會中央及地方計畫小組之設置。</p> <p>三、各計畫相關財務、效益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皆為高度專業之領域，應由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規劃，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並為確保各計畫切合地方需求，地方府代表亦共同參與。</p> <p>四、依據跨部會小組規畫結果及應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得辦理公</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並聘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參與。</p> <p>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並聘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參與。</p> <p>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一、明定專家學者與公民參與計畫之規定。</p> <p>二、跨部會中央及地方計畫小組之設置。</p> <p>三、各計畫相關財務、效益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皆為高度專業之領域，應由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規劃，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並為確保各計畫切合地方需求，地方府代表亦共同參與。</p> <p>四、依據跨部會小組規畫結果及應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得辦理公</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一、明定專家學者與公民參與計畫之規定。</p> <p>二、跨部會中央及地方計畫小組之設置。</p> <p>三、各計畫相關財務、效益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皆為高度專業之領域，應由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規劃，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並為確保各計畫切合地方需求，地方府代表亦共同參與。</p> <p>四、依據跨部會小組規畫結果及應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得辦理公</p>

106 年 7 月 5 日

<p>劃及公民參與，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p> <p>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p>	<p>、失業情形、財務狀況、發展需求及執行能力等因素，合理分配預算。</p> <p>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u>中央執行機關應優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之建設，不應以競爭方式審議。</u></p> <p>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民參與機制。</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委員楊誠浩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說明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一、第一款明訂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總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一、第一款明訂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總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一、第一款明訂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總計畫</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另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畫推動與督導，並指派副院長乙員擔任召集人，納編相關部會首長，定期召開會議整合窒礙加速推動。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納入縣市成長、地方賦稅貢獻、區域均衡、城鄉差距等因素，以公平、重新分配之原則，適當配置該特別預算。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

及行政院核定之個案計畫辦理具體規劃，並依中央政府中程預算編製辦法、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編列計畫概算及預算。

二、第二項明訂應依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變更程序而未完成者，不得編列工程經費預算。

三、第三項明訂本條例之計畫概算及預算編列程序本條例未規範者，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委員黃昭暉等 18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第十三條 各執行機關
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
，應依預算執行程序
辦理；未執行部分，
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
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
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
款或節餘款者，中央
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
度特別預算案時，應
予適度減縮。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
條例特別預算，應依
預算執行程序辦理；
未執行部分，應依預
算法規定解繳國庫，
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
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
款或節餘款者，中央
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
度特別預算案時，應
予適度減縮。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
事項辦理具體規劃，
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
費需求；其計畫預算
，應依計畫屬性分別
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
衡酌縣市人口成長、
失業情形及發展需求
、財政情形、區域發
展、城鄉差距等因素
，並以公平原則、合
理分配預算。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六條 前瞻基礎建設
之各項公共建設項目
進行規劃時，應由各
計畫之專業領域之學
者專家及各地方政府
代表共同參與。

為規劃前項之前
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
項目，行政院得設跨
部會之計畫小組，其
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
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
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
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
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
期作業審查。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案：
明定所有預算執行應依
預算程序不得移用。

國民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所有預算執行
應依預算程序不得
移用。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
預算應專款專用，預
算剩餘亦須依法解
繳國庫。

- 二、為了落實本計畫之
執行成效，以達到
特別預算經費最有
效率之運用，中央
主管機關應滾動式

106 年 7 月 5 日

<p>： 第八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p>	<p>之。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u>第五條</u>及<u>前項</u>跨部會小組規劃、行政院核定事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具體規劃及公民參與，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進行經費檢討。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明定所有預算執行應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明定所有預算執行應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騰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p>	<p>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u>前項</u>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明定所有預算執行應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明定所有預算執行應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p>
	<p>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同行政院版本)</p>	

106 年 7 月 5 日

款或節餘款者，中央
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
度特別預算案時，應
予適度減縮。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
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
事項辦理具體規劃，
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
費需求；其計畫預算
，應依計畫屬性分別
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前項前期作業審
查程序，由行政院另
以命令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條
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
經費時，應參酌計畫
重要性、計畫成熟度
、計畫執行力、施政
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
，進行審議，覆實分
派經費需求，排列計
畫優先順序，提報行
政院通盤核議。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
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

106 年 7 月 5 日

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
衡酌縣市人口數量、
人口結構、失業情形
及發展需求、產業結
構、財政情形、區域
發展、城鄉差距等因
素，並以公平原則，
合理分配預算。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06 年 7 月 5 日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財政情形、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分配預算。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

106 年 7 月 5 日

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成熟度、執行力、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

106 年 7 月 5 日

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技術轉移程

106 年 7 月 5 日

度、對民眾居住權與財產權衝擊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人口數量、失業情形及發展需求、財政情形、區域發展、城鄉差距等因素，並以公平原則，合理分配預算。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

106 年 7 月 5 日

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之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列行政院核定整體發展計畫辦理預算分配項目。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

106 年 7 月 5 日

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符合前項預算分配及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委員賴士葆等 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應審酌實際前瞻發展需求，確實檢討效益評估後，合理分配核准預算。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

106 年 7 月 5 日

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因素，並納入人才培育考量，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行政院應根據前項核議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

依本條例已執行之計劃，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

106 年 7 月 5 日

應檢具上一年度計畫
執行績效報告。

各機關執行本條
例特別預算，應依預
算執行程序辦理；未
執行部分，應依預算
法規定解繳國庫，不
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
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
款或結餘款者，中央
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
度特別預算案時，應
予適度減縮。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
應依國家特別基礎建
設總計畫及行政院核
定之個案計畫辦理具
體規劃，並依相關規
定按計畫期程編列計
畫概算及預算。

個案計畫應依法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
土地使用變更程序而

106 年 7 月 5 日

未完成者，不得編列工程經費預算。

依本條例提出之計畫概算及預算，編列程序本條例未規範者，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前項先期作業，未
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
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
，不得動支工程預算。

執行本條例各期特
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
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
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
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
，應予適度減縮。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

106 年 7 月 5 日

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

106 年 7 月 5 日

。一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

106 年 7 月 5 日

予適度減縮。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重大公共設計計畫額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第八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

106 年 7 月 5 日

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或執行完畢後之騰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

106 年 7 月 5 日

條例特別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贖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贖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

106 年 7 月 5 日

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
年度特別預算案時，
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
條例特別預算，應依
預算執行程序辦理；
未執行部分，應依預
算法規定解繳國庫，
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
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
留款或節餘款者，中
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
年度特別預算案時，
應予適度減縮。

執行機關依本
條例辦理各項前瞻基
礎設計畫，應依政
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理。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各機關執行
本條例特別預算，應

106 年 7 月 5 日

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適度減縮。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06 年 7 月 5 日

第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節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

106 年 7 月 5 日

予適度減縮。

委員費鴻森等 9 人提案

：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

106 年 7 月 5 日

時，應給予適度減縮。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林麗禪等 14 人提案

：

第七條之一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之特別預算時，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之預算，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

106 年 7 月 5 日

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給予適度減縮。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第九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縣政府彙整並加註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在一定期間內加註意見送中央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

106 年 7 月 5 日

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縣政府彙整並加註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能於一定時間內加註意見送中央執行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交縣政府彙整並加註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能於一定時間內加註意見

106 年 7 月 5 日

送中央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例公布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交縣政府彙整並加註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能於一定時間內加註意見送中央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之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

106 年 7 月 5 日

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鄉（鎮、市）公所時，中央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第九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鄉（鎮、市）公所時，中央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

委員王蕙美等 9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為便利鄉（

106 年 7 月 5 日

鎮、市)公所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鄉(鎮、市)公所時，中央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九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鎮、市)公所時，中央各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鎮、市)公所。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不予訂定)

**委員邱謙登等 23 人修正
動議之修正動議：**

(不予處理)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106 年 7 月 5 日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適度減縮。

委員林麗譚等 12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106 年 7 月 5 日

<p>第一項先期作業 審查程序，由行政院 另以命令定之。</p> <p>第七條之一 行政院應依第六 條核議之結果，依第 四條及前條之規定， 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 特別預算案，附具第 五條所列各項書件及 報告，送請立法院審 議。已依本條例執行 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 入特別預算案時，應 另附上一年度計畫執 行成果報告。</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案： 明定本條例建設計畫經 費總額達一定金額時， 應由中央執行機關統一 辦理公開招標。</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新增。明定本條例建 設計畫經費總額達一定 金額時，應由中央執行機</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 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 採購，應由中央執行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 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 採購，應由中央執行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工 程與採購，應以國內 廠商為主，特例允許</p>	<p>委員曾銘宗等 7 人提案 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 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 採購，應由中央執行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 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 採購，應由中央執行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 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 採購，應由中央執行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 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 採購，應由中央執行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工 程與採購，應以國內 廠商為主，特例允許</p>
<p>(不予採納)</p>	<p>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 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 採購，應由中央執行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106 年 7 月 5 日

<p>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或採購者，應有一定比例之技術轉移。</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應辦理公民參與。</p>	<p>基礎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p>	<p>關統一辦理公開招標。</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明定工程採購應以國內廠商為主。</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一、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開招標之條件；單一標案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強制辦理公民參與。</p> <p>二、本條例建設計畫經費總額達一定金額時，應由中央執行機關統一辦理公開招標。</p> <p>三、單一標案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強制辦理公民參與，落實全民參與意見表達及溝通。</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本條例建設計畫經費總額達一定金額時，應</p>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p> <p>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應辦理公民參與。</p> <p>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p>	<p>由中央執行機關依法統一辦理公開招標。</p>
--	---------------------------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五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五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

106年7月5日

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張麗善等12人提案

：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盧秀燕等4人提案

：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費鴻泰等9人提案

：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孔文吉等13人提案

：

106 年 7 月 5 日

第八條 本條例之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招標事項及辦理情形，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辦理。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六條之二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案，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採購程序辦理。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地方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

106 年 7 月 5 日

<p>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七條 各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六條之二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新增。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p>
<p>(保留)</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p>	<p>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p>

106 年 7 月 5 日

<p>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支出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送立法院。</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明訂行政院應根據其核議經費審議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並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級報告送交立法院審議。</p> <p>二、第二項明訂如依本條例已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檢具上一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以利立法院之監督。</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p>	<p>委員徐榛蕪等 27 人提案：</p> <p>行政院應依據跨部會小組之規劃進行計畫核定。</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p>	<p>委員徐榛蕪等 27 人提案：</p> <p>行政院應依據跨部會小組之規劃進行計畫核定。</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p>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

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06 年 7 月 5 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書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四百五十萬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設計書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設計書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九千零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政府應覓列特別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特別預算總額百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計畫所費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

106 年 7 月 5 日

分之二點三。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辦理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建設計畫，應額外交列百分之十五交通運輸經費。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

編及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建設經費所佔總體經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

106 年 7 月 5 日

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且執行經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繼續經費，不得依本條例提出特別預算。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

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且執行經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繼續經費，不得依本條例提出特別預算。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106 年 7 月 5 日

，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第十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

106 年 7 月 5 日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第八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

106 年 7 月 5 日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

106 年 7 月 5 日

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106 年 7 月 5 日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法，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辦理。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本條例施行期間

106 年 7 月 5 日

，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兆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辦理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建設計畫，應額外覓列百分之十五交通運輸經費。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

106 年 7 月 5 日

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

106 年 7 月 5 日

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

106 年 7 月 5 日

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

106 年 7 月 5 日

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

106 年 7 月 5 日

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
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
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所需經費，不得
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
來源，得以舉借債務
方式辦理，其每年度
舉借債務之額度，不
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
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
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
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
數，不得超過該期間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
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
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
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預算數，應依公
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
項規定辦理。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
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
為新臺幣四千億元，
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
，得分期辦理預算籌
編及審議；其預算編
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
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
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
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所需經費，不得
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
來源，得以舉借債務
方式辦理，其每年度
舉借債務之額度，不
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
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
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
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
數，不得超過該期間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

106 年 7 月 5 日

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專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

106年7月5日

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麗善等12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

106 年 7 月 5 日

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主管機關並應依人口比例將部分預算撥補用於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

106 年 7 月 5 日

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

106 年 7 月 5 日

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九千零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

106 年 7 月 5 日

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政府應寬列特別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特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點三。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

106 年 7 月 5 日

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

106 年 7 月 5 日

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

106 年 7 月 5 日

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之經費上

106 年 7 月 5 日

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二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06 年 7 月 5 日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106 年 7 月 5 日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

106 年 7 月 5 日

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編列

106 年 7 月 5 日

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前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

106 年 7 月 5 日

計畫所需經費，不得
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
來源，得以舉借債務
方式辦理，其每年度
舉借債務之額度，不
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
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
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
期間之舉借額度合計
數，不得超過該期間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
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
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
，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
償餘額預算數，應依
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賴士葆第 7 人提案
：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
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

106 年 7 月 5 日

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106 年 7 月 5 日

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委員黃國昌第 4 人提案

：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

106 年 7 月 5 日

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第十條 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支應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應逐年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審議程序準用預算法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應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之經費來源為資本收入、公債與除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贖餘者，其充作經常支出之比例，

106 年 7 月 5 日

不得超過前述經費來源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第八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分期編列，每期最長期限二年，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分期辦理時，應檢附前期執行成果檢討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得調整原計畫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106 年 7 月 5 日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邱謙登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八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分期編列，每期最長期限二年，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

106 年 7 月 5 日

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分期辦理時，應檢附前期執行成果檢討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得調整原計畫預算。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

106 年 7 月 5 日

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

106 年 7 月 5 日

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本計劃之軌道、水資源、綠能、城鄉建設之工程經核定總經費後，非受物價波動影響，不得追加經費；各機關倘發生因公務人員違法、怠職，導致追加經費超過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者，應追究主辦機關、委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其首長、單位主管等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但因天災、地

106 年 7 月 5 日

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親民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

106 年 7 月 5 日

<p>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p> <p>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p> <p>國民黨團提案：</p> <p>本條新增。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p>	<p>國民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p>
<p>(照委員曾銘宗等提案第七條修正通過，條次遞改)</p> <p>第八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p> <p>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p> <p>國民黨團提案：</p> <p>本條新增。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p>

106 年 7 月 5 日

<p>，送請立法院審議。 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期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期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規定之限制。 <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p>	<p>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行政院應依第六條核議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 依本條例已執行之計劃，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檢具上一年度計劃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跨部會小組之規劃進行核定，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p>	<p>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每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p>	<p>送立法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行政院應根據其核議經費審議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並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交立法院審議。 二、第二項明訂如依本條例已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檢具上一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以利立法院之監督。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行政院應依據跨部會小組之規劃進行計畫核定。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法，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並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國民黨團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p>	<p>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基礎設計書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紀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送請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p> <p>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本條例相關程序核定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檢附第四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公告於官方網站。</p> <p>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p>	<p>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設計書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設計書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p> <p>二、第二項前段明定前瞻基礎設計書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三、第三項前段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p>	<p>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且公告於官方網站。</p> <p>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跨部會小組之規劃進行核定，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並</p>	<p>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張麗營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p>	<p>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三項後段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國民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三、第三項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p>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一項規定辦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書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保障不同屆次政府之職權，爰明訂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書所需經費，以四年</p>	<p>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p>	<p>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三項後段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為保障不同屆次政府之職權，爰明訂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書所需經費，以四年</p>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九千零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為一期，分兩期編列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p> <p>二、第二項段明訂本條例基礎設計畫之財源籌措，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但仍應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p> <p>三、第三項明訂，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支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p>	<p>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p>	<p>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p> <p>：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p>
<p>：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p>	<p>：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p>	<p>：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p> <p>： 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p>

106 年 7 月 5 日

			<p>少於特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點三。</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辦理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建設計畫，應額外寬列百分之十五交通運輸經費。</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p>	<p>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及各級政府自償率與非自償經費中央補助比例，編列本條</p>	<p>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據行政院院會於本（106）年 3 月 23 日核定在案之前瞻基礎建設案，五大計劃所需之特別預算經費規模為約新臺幣 8,825 億元。為復振原住民族地區之經濟產業、水利交通及地方基礎設施，加強原住民族地區之經濟建設與農特產業，縮短都市及原鄉居民間之貧富落差，應新增原住民族地區建設乙項，且以原住民族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比率約為 2.3%。若以既有規劃之特別預算 8,825 億元規模，另加計 2.3% 將新增新臺幣 203 億元之特別預算需求。</p> <p>二、第二項段明定前</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法，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p>	<p>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會計書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p> <p>第七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p>	<p>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中央政府應寬列特別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p> <p>四、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法，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一、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實施期程、經費來源、預算編列與支用方式及舉</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規行之限制。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且執行經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繼續經費，不得依本條例提出特別預算。</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前條核定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p>	<p>價額度管控制；另花東及離島應從寬額外編列交通運輸經費。</p> <p>二、為符合可能增加之蘇花公路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及花東快速道路設計畫，故提高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元。</p> <p>三、花東及離島因交通運輸不便，導致建設成本較其他地區高，應從寬額外編列百分之十五交通運輸經費。</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前</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p>	<p>；</p> <p>第六條之一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依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p> <p>第七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若協調不成</p>	<p>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二項後段規定。</p> <p>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時，得報請行政院議決。</p> <p>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p> <p>第十條之一 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p> <p>(不予訂定)</p> <p>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p> <p>(不予處理)</p> <p>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p>	<p>二、第二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三、第三項前段明定前瞻基礎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三項後段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訂國家特別基礎建設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p>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列，並應逐年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審議程序準用預算法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訂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應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p>三、第三項明訂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四、為給予國家特別基礎建設經費部分用於經常門之彈性，以及兼顧政府財政紀律，第四項規定費來源為資本收入、公債與</p>	<p>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應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本預算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除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且執行經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繼續經費，不得依本條例提出特別預算。</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p>	<p>除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者，其充作經常支出之比例，不得超過前述經費來源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	--

106 年 7 月 5 日

<p>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u>四</u>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p>
---	---

106 年 7 月 5 日

<p>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p>	<p>：</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p>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106 年 7 月 5 日

	<p>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u>五千億元</u>，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p>				

106 年 7 月 5 日

<p>，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u>原住民民族建設經費所佔總體經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u></p> <p>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且執行經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繼續經費，不得依本條例提出特別預算。</p>				

106 年 7 月 5 日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u>第一項</u>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p> <p>第十條 中央政府依本</p>

106 年 7 月 5 日

<p>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106 年 7 月 5 日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p>				

106 年 7 月 5 日

<p>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p>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蕭乃辛等 14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

106 年 7 月 5 日

		<p>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辦理。</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p>				
--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辦理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建設計畫，應額外交列百分之十五交通運輸經費。</u></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p>	<p>：</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	---

106 年 7 月 5 日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p>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

106 年 7 月 5 日

	<p>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p>

106 年 7 月 5 日

		<p>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u>四千四百億元</u>，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p>				
--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u>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u></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法，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

106 年 7 月 5 日

	<p>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u>第一項所需經費</u>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p>

106 年 7 月 5 日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p>
--	---

106 年 7 月 5 日

<p>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u>第一項所需經費</u>來源，得以舉借債務</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主</p>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管機關並應依人口比例將部分預算撥補用於<u>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u>；其預算編製不受<u>預算法第二十三條</u>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u>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u>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u>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p>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第八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

106年7月5日

<p>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u>九千零五十</u>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p>				

106 年 7 月 5 日

<p>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u>中央政府應實列特別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特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點三。</u></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p>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u>第一項所需經費</u>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p>

106 年 7 月 5 日

<p>償餘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p> <p>第八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專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p>
---------------------------------	---

106 年 7 月 5 日

<p>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之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p>

106 年 7 月 5 日

	<p>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u>第一項所需經費</u>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

106 年 7 月 5 日

<p>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p>	

106 年 7 月 5 日

<p>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林鳳輝等 14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追加預算。</u></p> <p><u>第一項</u>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	--

106 年 7 月 5 日

<p>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前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央政府依本條</p>		

106 年 7 月 5 日

<p><u>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u></p>	<p>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u>第一項所需經費</u>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p>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賴士葆第 7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不得充</p>				

106 年 7 月 5 日

		<p>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u></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u>各機關執行本條</u></p>				
--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p><u>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u></p>	<p>委員黃國昌第 4 人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p>
---	---

106 年 7 月 5 日

<p>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條 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支應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應逐年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審議程序準用預算法第四十</p>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應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條例之經費來源為資本收入、公債與除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者，其充作經常支出之比例，不得超過前述經費來源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p> <p>：</p> <p>第八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p>
-----------------------------------	--

106 年 7 月 5 日

	<p>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分期編列，每期最長期限二年，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u>前項分期辦理時，應檢附前期執行成果檢討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得調整原計畫預算。</u></p>
	<p><u>第二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u></p>
	<p>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p>

106 年 7 月 5 日

	<p>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p> <p>第八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分期編列，每期最長期限二年，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p>

106 年 7 月 5 日

	<p>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分期辦理時，應檢附前期執行成果檢討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得調整原計畫預算。</u></p>				
--	---	--	--	--	--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106 年 7 月 5 日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設計書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p>	<p></p>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u>本計劃之軌道、水資源、綠能、城鄉建設之工程經核定總經費後，非受物價波動影響，不得追加經費；各機關倘發生因公務人員違法、怠職，導致追加經費超過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者，應追究主辦機關、委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其首長、單位主管等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但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所需經費</u>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p>

106 年 7 月 5 日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親民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p>				

106 年 7 月 5 日

			<p>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第二項條文移至第五條條文併案處理)</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前二項之報告，</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一、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及第一百條，主管機關應負責進度管控，明定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規定。 二、為將建設計畫及其進度透明化，應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明定第三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前瞻基礎建</p>

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及第一百條，主管機關應負責進度管控，明定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三、為將設計畫及其進度透明化，應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明定第三項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並即送立法院。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並即送立法院。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並即送立法院。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

應於完成報告後兩個禮拜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

三、為將建設計畫及其進度透明化，應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明定第三項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一、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及第一百條，主管機關應負責進度管控，明定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規定。

二、為將建設計畫及其進度透明化，應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明定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說明：

一、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及第一百條，主管機關應負責進度管控，明定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規定。

106 年 7 月 5 日

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

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

二、為將建設計畫及其進度透明化，應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明定第三項規定。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一、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及第一百條，主管機關應負責進度管控，明定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規定。

二、為將建設計畫及其進度透明化，應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明定第三項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一、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及第一百條，主管機關應負責進度管控，明定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規定。

106 年 7 月 5 日

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備查。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

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等工作，所需人力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制員額調兼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成立建設計畫工程小組，應定期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

二、為將升級計畫及其進度透明化，應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明定第三項規定。

106 年 7 月 5 日

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第六條建設計畫工程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送立法院審查。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紀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每月送交至立法院及立法委員，並公告於網際網路。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

106 年 7 月 5 日

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得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增設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監督委員會。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瞻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記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每月交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行政院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地方執行機關應將所分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記錄、執行內容及資訊每半年交縣(市)議會、鄉(鎮、

106 年 7 月 5 日

市)民代表會備查，並
公告於電信網路。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
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
工查核小組，每年查
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
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
及進度等事宜，並檢
討其計畫績效，必要
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
成後，應就其實施成
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
，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
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
月內，公告於主管機
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
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
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
度、存貨或其使用狀
況，亦得命其提出報
告。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備查。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

106 年 7 月 5 日

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
工查核小組，每年查
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
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
及進度等事宜，並檢
討其計畫績效，必要
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
成後，應就其實施成
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
，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
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
月內，公告於主管機
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
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
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
度、存貨或其使用狀
況，亦得命其提出報
告。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
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6 年 7 月 5 日

，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或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

106 年 7 月 5 日

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
工查核小組，每年查
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
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
及進度等事宜，並檢
討其計畫績效，必要
時得修正或終止，應
報行政院核定，並於
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
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
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
成後，應就其實施成
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
，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
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
月內，公告於主管機
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
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
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
度、存貨或其使用狀
況，亦得命其提出報
告。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106年7月5日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後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

106 年 7 月 5 日

告。

委員費鴻濤等 9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

106 年 7 月 5 日

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林鳳輝等 14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每

106 年 7 月 5 日

半年查核中央執行機
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
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並檢討其計畫績效，
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

建設計畫執行完
成後，主管機關每年
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
總結評估報告，並即
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
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
月內，公告於主管機
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
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
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
度、存貨或其使用狀
況，亦得命其提出報
告。中央執行機關與
地方執行機關應透過
網際網路及其他適當
方式定期公布執行各
項計畫之相關資訊。

委員陳怡潔等 3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工程與採購，應限制外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得標之國內廠商不得將其轉包或分包予外國廠商。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施行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

106 年 7 月 5 日

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備查。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應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

106 年 7 月 5 日

<p>(保留，條次遞改) 第九條</p>	<p>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u>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直</u></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p>	<p>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u>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u></p>	<p>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或命其提出報告。</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p>
--------------------------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與後續考核，除依法辦理審計之外，各部會應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追蹤考核，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權責機關調查，並依法追究懲處。但若因公務人員執行本條例適用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

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權責機關調查，並依法追究懲處。但若因公務人員執行本條例適用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產生重大爭議，須釐清爭議而致使計畫延宕者，不在此限。

一、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如有連續二年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五十或發生重大違失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啟動退場機制。

二、前項退場機制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進度。

國民黨黨團提案：

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計機關除依法審計外，各部會應成立專責單位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定期向立法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二、第二項明訂審計機關懲處標準，令審計機關能有效行使審計權，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嚴格督促所屬人員之責，防杜其所

106 年 7 月 5 日

遇，產生重大爭議，須釐清爭議而致使計畫延宕者，不在此限。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九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五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有執行進度未符預期之情事發生。惟計畫進行期間，若遇土地徵收爭議，為保障民眾權益，執行機關應需更多時間處理相關爭議，故條文後段明訂因處理土地徵收相關爭議而致使計畫延宕者，不在此限。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一、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
二、為督促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之執行率。參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予以增訂本項。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五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委員楊鎮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於一個月內將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

一、明定審計機關依法審計之規定。

二、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三、因應國內缺工情況嚴重，各項工程流標狀況嚴重，衡量各項計畫工程之預算執行進度，應酌以減少為百分之七十五。

四、為避免工程延宕，明定究責機制。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委員楊鎮滔等 18 人提案

：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

106 年 7 月 5 日

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時，應將執行機關主管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

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和第二項明定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如發現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審計機關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二、第三項明定本條例建設計畫經費總額達一定金額時，應由中央執行機關統一辦理公開招標。

106 年 7 月 5 日

百分之七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106 年 7 月 5 日

懲處。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

106 年 7 月 5 日

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

106 年 7 月 5 日

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

106 年 7 月 5 日

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第八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九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

106 年 7 月 5 日

察院調查。

委員費鴻森等 9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

106 年 7 月 5 日

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若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

106 年 7 月 5 日

時，應將執行機關首
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
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林麗禔等 14 人提案

：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
算之執行，審計機關
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
機關依本條例理之前
瞻基礎設計畫，如
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百分之八十五
時，應將執行機關首
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
察院調查懲處。

委員賴士葆等 7 人提案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成
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每年查核
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
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
進度等事宜，並檢討
其計畫績效，必要時
得修正或終止。

106 年 7 月 5 日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書，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如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五十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計畫執行。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設計書，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

106 年 7 月 5 日

時，應將執行機關直
長及相關主管移送權
責機關調查，並依法
追究懲處。

依本條例執行之
計畫，如有連續二年
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
之五十、執行進度落
後超過百分之五十或
因發生重大損失而嚴
重損及公共利益者，
主管機關應啟動退場
機制。

前項退場機制之
相關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計
畫之執行，主管機關
專案列管及考核。

本條例所列預算
之執行，審計機關應
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邱謙登等 23 人修正

106 年 7 月 5 日

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專案
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
列計畫之執行。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
執行，審計機關應依
法辦理審計。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
預算之執行，審計機
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
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
前瞻基礎設計畫，
如工程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百分之七十時，
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
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
調查懲處。

本條例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
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
購，應由中央執行機
關辦理公開招標。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

106 年 7 月 5 日

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除依法辦理審計之外，行政院應視計畫內容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監督考核，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個案計畫經專案小組認定執行進度落後、不符公共利益或違背環境影響評估者，得請求中央執行機關或地方執行機關檢討改善。

前項情形其情節

106 年 7 月 5 日

嚴重者，專案小組報請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修訂或廢棄其計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設計畫，發現因政務人員決策失當所導致公共建設延宕或使用率低於設定目標百分之五十，應依法追究相關決策人員。但若因公務人員執行本條例適用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產生重大爭議，須釐清爭議而使計畫延宕者，不在此限。

親民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除依法辦理審計之外，行政院應視計畫內容邀集民間團

106 年 7 月 5 日

<p>體、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監督考核，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個案計畫經專案小組認定執行進度落後、不符公共利益或違背環境影響評估者，得請求中央執行機關或地方執行機關檢討改善。</p> <p>前項情形情節節嚴重者，專案小組報請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修訂或廢棄其計畫。</p>					<p>(照委員曾銘宗等提案第七條修正通過，條次遞改)</p> <p>第八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期仍列入特別</p>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預算案時，應另附上 一期計畫執行績效報 告。</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條 次遞改)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 更者，必要時得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由上級 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 擬定、變更，依法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 及維護者，應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 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 及都市計畫之擬定、 變更者，必要時得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由上 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 擬定、變更，依法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 及維護者，應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 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 及都市計畫之擬定、 變更者，必要時得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由上 級政府逕為變更；涉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者，應商酌並取得原 住民族或部落同意。</p>	<p>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 及都市計畫之擬定、 變更者，必要時得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由上 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 擬定、變更，依法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 及維護者，應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 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 及都市計畫之擬定、 變更者，必要時得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由上 級政府逕為變更；涉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者，應商酌並取得原 住民族或部落同意。</p>	<p>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 及都市計畫之擬定、 變更者，必要時得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由上 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 擬定、變更，依法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 及維護者，應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 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 及都市計畫之擬定、 變更者，必要時得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由上 級政府逕為變更；涉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者，應商酌並取得原 住民族或部落同意。</p>	<p>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 更者，必要時得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由上級 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 擬定、變更，依法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 及維護者，應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 二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 更者，必要時得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由上級 政府逕為變更；涉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者，應商酌並取得原 住民族或部落同意。</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考量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之時效性，爰 於第一項明定其涉 及都市計畫擬定、 變更者，必要時得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由上級政府逕 為變更。 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 定、變更涉及環 評、水土保持業者，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七條之二規定， 得以併行審查，必 要時得以聯席會議 審決，以掌握時 效，爰為第二項規 定。</p>	<p>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 案： 一、考量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之時效性，爰 於第一項明定其涉 及都市計畫擬定、 變更者，必要時得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由上級政府逕 為變更。 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 定、變更涉及環 評、水土保持業者，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七條之二規定， 得以併行審查，必 要時得以聯席會議 審決，以掌握時 效，爰為第二項規 定。</p>
---------------------------------------	--	---	---	---	---	---	---	--	--	--	---

106 年 7 月 5 日

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一項涉及跨區(城)變更者，應符合國土規劃政策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推動。

於第一項明定其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境評、水保作業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掌握時效，爰為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時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境評

106 年 7 月 5 日

<p>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p> <p>(同行政院版本)</p>	<p>、水保作業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掌握時效，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徐棟蔚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為加速辦理本條例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用地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地方政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逕行變更或逕為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執行依本條例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之擬定、變更、環評、實施水保作業者，應依都市計畫法各項規定辦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明訂執行本條例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計畫，對本條例各項建設興建後沿線土地開發取得而受影響之原住民有關</p>	<p>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p> <p>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提案：</p>	<p>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p> <p>一、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時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106 年 7 月 5 日

生活與文化保存予以保障，並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及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地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委員楊鎮浥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地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徐棟蔚等 1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加速辦理本條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地方政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

，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評、水土保持業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掌握時效，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徐棟蔚等 27 人提案

：一、明定所需用地相關辦理方式；並保障原住民參與計畫之規定。
二、為加速辦理本條例各項計畫，明定所需用地相關辦理方式。
三、東部交通建設開發與西部地區不同，應特別保障弱勢原住民生活與文化保存並提供輔導與協助，特明文定之。

106 年 7 月 5 日

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如有連續二年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因發生重大違失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啟動退場機制。

前項退場機制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擬定相關計畫，對本條例各項建設興建後沿線土地開發取得而受影響之原住民生活與文化保存予以保障，並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及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計畫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應循現行相關審議機制辦理。

委員楊鎮浥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前瞻基礎設計畫之時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評、水保作業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掌握時效，爰為第二項規定。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第七條說明

一、為使國家特別基礎建設計畫之個案計畫核定程序臻於明確，以確保計畫合理性及降低衝擊，第一項至第五項參考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公共建設經濟效益評估手冊等，規定個案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先行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各類影響評估等程序，及各程序應包括之內容。

二、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規定個案計畫核定程序之公聽、公開展覽、異議、聽證及核定程序。

：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06 年 7 月 5 日

<p>第十五條 (同行政院版本)</p> <p>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p> <p>第十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p> <p>委員張麗營等 12 人提案 ：</p> <p>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p> <p>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p> <p>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 瞻基礎設計畫涉及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 更者，必要時得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由上級 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 擬定、變更，依法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 及維護者，應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 二規定辦理。</p>	<p>第八條說明</p> <p>一、鑒於總計畫可能包 含原非依本條例核 定之個案計畫，第 一項針對該等計畫 制訂回溯檢視條款 ，要求該等計畫應 重新辦理第七條第 一項第四款之各類 影響評估，執行中 之個案計畫應檢附 績效報告。</p> <p>二、第二項、第三項規 定各類報告之估公 開展覽、異議、聽 證及核定程序。</p> <p>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計畫用地涉及都市計畫 擬定、變更或非都市土地 變更程序者，應循現行相 關審議機制辦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若依 本條例執行之基礎 建設計畫，因工程 嚴重延宕，顯有難 以完工之虞，或因 執行期間發生重大</p>
--	--

106 年 7 月 5 日

前項開發若有關
原住民族地區者，應
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
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當地原住民應分享相
關利益。

涉及原住民族地
區事前應會商中央原
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

一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第十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違失而損及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應針對該計畫啟動退場機制。

二、第二項訂退場機制由主管機關訂之。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之前瞻基礎設計畫涉
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第九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

106 年 7 月 5 日

計畫產生競合時，應
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
調；協調不成時，得
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賴士葆等 9 人提案

：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
瞻基礎設計畫涉及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
更者，必要時得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由上級
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
定、變更，依法應辦
理環境影響評估、實
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
維護者，應依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
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

將前瞻基礎設計畫
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

106 年 7 月 5 日

關會議記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每月交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
第七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之總計畫提出個案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其程序如下：
一、先期規劃與可行性研究。
二、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三、環境影響評估。
四、各類影響評估。
前項第一款應包括技術可行性、市場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土地可行性、經濟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環境可行性、管理可行性及初步財務規劃。
第一項第二款應包括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選擇方案

106 年 7 月 5 日

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評估，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財務計畫。

第一項第三款之環境影響評估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之各類影響評估應包括社會經濟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政府財政影響評估，其程序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宜，事前應分別舉辦公聽會。

中央執行機關應彙整第一項各款之報告並公開展覽六十日，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民眾可就各報告之內容提出異議。

106 年 7 月 5 日

行政院應就前項異議辦理聽證，並依聽證結果以書面作成裁決。

中央執行機關應參酌裁決內容，調整個案計畫後報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行政院原非依本條例程序核定之各項計畫，其一部或全部經納入第六條總計畫者，應重新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各類影響評估，執行中之個案計畫應檢附績效報告。

前項各類影響評估及績效報告應併同先前核定之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公開展覽六十日，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民眾可就各報告之內容提出異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

106 年 7 月 5 日

就前述異議事項辦理聽證，並以書面作成裁決。中央執行機關應參酌裁決內容，調整個案計畫後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高志驥等 45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委員邱繼登等 23 人修正

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第二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黃昭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

106 年 7 月 5 日

<p>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不予訂定)</p> <p>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不予處理)</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p>
<p>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p>
<p>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p>
<p>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p>
<p>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p>
<p>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p>

106 年 7 月 5 日

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審查。

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前項涉及原住民

族權益需會同原住民委員會參與。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

國民黨黨團提案：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

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

<p>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前<u>瞻基礎建設計畫</u>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u>審查</u>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u>審查</u>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u>前項</u>地涉及<u>跨區（城）變更</u>者，應符合<u>國土規劃政策目標</u>，為<u>縮減相關計畫審議時程</u>，必要時得由<u>中央主管機關</u>成立<u>專案小組</u>，以利<u>流域綜合治理計畫</u>順利推動。</p>	<p>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訂本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u>審查</u>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u>瞻基礎建設計畫</u>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u>審查</u>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u>瞻基礎建設計畫</u>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u>審查</u>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前<u>瞻基礎建設計畫</u>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u>審查</u>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p>	<p>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前<u>瞻基礎建設計畫</u>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p>

106 年 7 月 5 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應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土地範圍時，應踐行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參與程序。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

委員楊鎮滔等 18 人提案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應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

106 年 7 月 5 日

- ：
- 第十二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 本條刪除。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
瞻基礎設計畫涉及
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
者，各級區域計畫主
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
更申請案時，應與水
土保持、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
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
查。
-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

瞻基礎設計畫涉及

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

者，各級區域計畫主

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

更申請案時，得與水

土保持、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

106年7月5日

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並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

106 年 7 月 5 日

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應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賴士傑等 8 人提案

：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應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吳思瑤等 3 人提案

：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

106 年 7 月 5 日

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涉及巨額採購決標原則採最低標者，應先報經中央執行機關核准；若為中央執行機關執行，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106 年 7 月 5 日

第五條之二 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若涉及土地徵收，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級區域計

106 年 7 月 5 日

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邱繼登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應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

106 年 7 月 5 日

<p>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為強化國家特別基礎建設之民眾參與，參照法國公共辯論委員會之制度設計，明訂總經費需求達十億元以上之個案計畫，應於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階段，提撥規劃費之百分之五委託公民團體辦理民眾參與會議，提前釐清爭議，以利計畫推行。</p>				
<p>(不予採納)</p>				

106 年 7 月 5 日

<p>(不予採納)</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為監督總計畫及個案計畫之執行，立法院應視計畫性質，立法院應視計畫性質分組邀集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組成計畫執行監督小組，逐年管考計畫執行情形。</p> <p>第二項明訂計畫施行監督小組，應包括曾針對總計畫或個案計畫提出異議之民間團體、個人代表。</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為監督總計畫及個案計畫之執行，立法院應視計畫性質，立法院應視計畫性質分組邀集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組成計畫執行監督小組，逐年管考計畫執行情形。</p> <p>前項計畫施行監督小組，應包括曾針對總計畫或個案計畫提出異議之民間團體、個人代表。</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布第五條第二項所列包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布第五條第二項所列包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中設置前瞻基礎設計畫專區，依本條例第五條所送入之各項建設提案，自計畫提出或規劃開始，即須完整公告於網站上，以使民眾能獲悉是否計畫劃設範圍包含私人土地及房屋拆遷，同</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為監督總計畫及個案計畫之執行，立法院應視計畫性質，立法院應視計畫性質分組邀集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組成計畫執行監督小組，逐年管考計畫執行情形。</p> <p>第二項明訂計畫施行監督小組，應包括曾針對總計畫或個案計畫提出異議之民間團體、個人代表。</p>	<p>委員高志騰等 45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為資訊之公開，主管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主動公開本條例所定相關書件及報告。</p> <p>委員邱謙登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主動公</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布第五條第二項所列包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布第五條第二項所列包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中設置前瞻基礎設計畫專區，依本條例第五條所送入之各項建設提案，自計畫提出或規劃開始，即須完整公告於網站上，以使民眾能獲悉是否計畫劃設範圍包含私人土地及房屋拆遷，同</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中設置前瞻基礎設計畫專區，依本條例第五條所送入之各項建設提案，自計畫提出或規劃開始，即須完整公告於網站上，以使民眾能獲悉是否計畫劃設範圍包含私人土地及房屋拆遷，同</p>

106 年 7 月 5 日

<p>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定期公告執行進度及成果。</p>	<p>開本條例所定相關畫件及報告。</p>	<p>時俾使民眾能得悉計畫進度。 二、依本條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計畫內容、相關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劃及報告等，除將完整計畫書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上網之外，並應以簡明易懂之方式來呈現計畫內容、正負面影響及影響範圍等。並可採納視覺化（如：燈號）方式來公告計畫執行進度，以建立重大公共政策的公開透明及降低民眾知情門檻之典範。</p>
<p>(保留，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親民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p>	<p>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委員曾銘宗等 19 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國民黨團提案： 明訂本條例之施行期間。</p>

106 年 7 月 5 日

<p>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p> <p>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p>	<p>：</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同行政院版)</p> <p>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p>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p> <p>本條例之施行期間。</p> <p>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p> <p>一、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及必要時得延長之規定。</p> <p>二、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p> <p>三、衡量工程量能及執行進度，增加本條例適用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規定。</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本條例之施行期間。</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p>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p>
---	--	--

106 年 7 月 5 日

<p>：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於施行三年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中央、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成效，提出通盤檢討報告，作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調整之依據。</p> <p>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p>	<p>明訂本條例之施行期間。</p>
--	---	--------------------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06 年 7 月 5 日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同行政院版本)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止

。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委員陳怡潔等 3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同行政院版本)

106 年 7 月 5 日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本條例執行期間，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補助經費高低，需調整各地方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款。

因應本特別條例所需調整之中央統籌分配款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縣市政府另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本特別條例

106 年 7 月 5 日

<p>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黃昭嘜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另保留附帶決議 33 項送院會處理。</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六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簡表
 製表日期：106 年 7 月 4 日

版 行 政 院 案	委員 曾銘宗 等 19 人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各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頁 數
法案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 特別條例	法案 名稱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5.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6.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7.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1.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2. 委員賴士葆等 7 人提案 3.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4.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5.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6.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 修正動議 7.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1~2
第 1 條 (本條例之立法 目的) 為帶動整體經 濟動能，因應國 內外新產業、新 技術及新生活 趨勢，推動促進 轉型之國家前 瞻基礎建設，特 制定本條例。	§ 1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1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1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1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1 5.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1 6.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1 7.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1	1.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 1 2. 委員李鴻鈞等 4 人提案 § 1 3.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1 4.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1 5.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1 6.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1 7.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1 8.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1 9.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1 10.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1 11.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1 12.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 13.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1 14.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1 15.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1 16.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 17.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 18.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1 19.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1 20.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1 21.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1 22.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1 23.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 1 24.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1 25.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1 26.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1 27.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1 28.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1 29. 委員賴士葆等 8 人提案 § 1 30.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1 31.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1 32.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1 33.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 修正動議 § 1 34.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1 35.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1 36. 親民黨黨團提案 § 1	2~15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 機關及執行) 本條例之主管	§ 2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2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2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2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2 5.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2 6.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2 7.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2	1.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 2 2.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2 3.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2 4.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2 5.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2 6.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2 7.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2 8.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2 9.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2 10.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2 11.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2	15~34

<p>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列預算之執行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區前之執行，除由中央管補助辦理外，其他機關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2 13.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2 14.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2 15.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2 16.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2 17.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2 18.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2 19.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2 20.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2 21.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 2 22.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2 23.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2 24.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2 25. 委員林麗輝等 14 人提案 § 2 26.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2 27. 委員賴士葆等 8 人提案 § 2 28.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2 29.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2 30.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2 31.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 2 32.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2 	
<p>第 3 條 (各級執行機關推動前設之計畫)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基礎建設、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前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3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3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3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3 5.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3 6.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 3 2.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3 3.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3 4.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3 5.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3 6.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3 7.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5 8.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3 9.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3 10.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3 11.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3 12.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3 13.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3 14.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3 15.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3 16.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3 17.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3 18.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3 19.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3 20.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3 21.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3 22.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3 23.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3 24. 委員林麗輝等 14 人提案 § 3 25. 委員羅明才等 9 人提案 § 3 26.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3 27.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 3 28. 委員賴士葆等 7 人提案 § 3 29.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3 30.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3 31.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3 32.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 3 33.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3 	34~50
<p>第 4 條 (前設基礎建設之項目) 本條例所定前設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p>	§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4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4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4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4 5.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3 § 4 6.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4 7.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提案 § 4 2.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 4 3. 委員李鴻鈞等 4 人提案 § 4 4.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4 5.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4 6.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4 7.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4 8.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4 9.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3 10.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4 11.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4 12.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 4 13.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3 § 4 	51~79

<p>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p>			<p>14.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4 15.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4 16.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4 17.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4 18.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4 19.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4 20.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4 21.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4 22.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4 23. 委員盧秀燕等 15 人提案 § 4 24.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4 25.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4 26.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4 27. 委員陳雲生等 16 人提案 § 4 28.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4 29.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4 30.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4 31.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4 32. 委員賴士葆等 9 人提案 § 4 33.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4 34. 委員李鴻鈞等 3 人提案 § 4 35. 委員林岱樺等 5 人提案 § 4 36.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4 37.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4 38.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 4 39.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 4 40.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4 41. 委員劉建國等 11 人提案 § 4 42.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4</p>	
<p>第 5 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項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視察，並就其計畫性質、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p>§ 5</p>	<p>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5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5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5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5 5.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5 6.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5 7.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5</p>	<p>1. 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提案 § 5 2. 委員蕭美琴等 3 人提案 § 5 3. 委員蘇治芬等 4 人提案 § 5 4.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 5 5.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5 6.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5 7.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5 8.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5 9.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5 10.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4 11.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5 12.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5 13.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 5 § 5-1 14.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5 15.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5 16.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5 17.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5 18.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5 19.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5 20.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5 21.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5 22.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5 23.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5 24.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5 25.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 5 26.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5 27.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5 28.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5 29.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5 30.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5 31.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 5 32. 委員賴士葆等 8 人提案 § 5 33. 委員吳思瑤等 3 人提案 § 5 34.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5 35. 委員林岱樺等 5 人提案 § 5 36.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5 37.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5 38.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 5</p>	<p>79~124</p>

	§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7 2.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8 3.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7 4.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7 2.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7 3.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7 4.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7 5.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7 6.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7 7.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7 8.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7 9.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7 10.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7 11.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7 12.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7 13.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7 14.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7 15.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7 16.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7 17.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6-1 18.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7 19.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 10-1 20.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不予訂定 21.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不予處理 22.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7 23.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6-1 	145~157
	§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8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11 3.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8 4.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8 2.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8 3.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8 4.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9 5.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15 6.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8 7.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8 8.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8 9.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8 10.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8 11.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8 12.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8 13.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11 14.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8 15.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8 16.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8 17.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6-2 18.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7 19.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 7 20.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6-2 	157~163
<p>第 7 條</p> <p>(前 設 施 來 度 與 管 控 機 制)</p> <p>中 央 政 府 依 本 條 基 礎 所 為 九 百 億 元 預 算 預</p> <p>算 之 經 費 編 列 方 式 及 管 控 機 制)</p> <p>本 次 預 算 編 列 之 特 別 編 列 預 算 案 項 總 額 不 得 超 過 一 千 億 元 。</p>	§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9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7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7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7 5.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9 6.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7 7.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 7 2.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9 3.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9 4.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9 5.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7 6.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7 7.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10 8.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8 9.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7 10. 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提案 § 7 11.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9 12.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9 13.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9 14.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9 15.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9 16.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9 17.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7 18.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9 19.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7 20.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8 21.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7 22.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9 23.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8 	163~208

<p>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不充經三十條... 定之限制。前項... 來源，得以前項... 債務，其每年度... 借債，其每年度... 度，不受公債法... 務法第五條之... 七項規定。中央... 算及特別預算... 行期合於本條... 得超過該期特... 總預算歲出之... 合計數之百分之... 之十五。本條例... 間，中央政府所... 舉借之債務，應... 上償數，應依公... 務法第五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p>			<p>24.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9 25.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9 26.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7 27.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7 28.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 9 29. 委員賴士葆等 7 人提案 § 7 30.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7 31.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10 32.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8 33. 委員鄭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 修正動議 § 8 34.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7</p>	
	<p>§ 10</p>	<p>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10 2.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13 3.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10 4.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8 5.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10</p>	<p>1.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10 2.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10 3.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10 4.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8 5.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11 6.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10 7.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0 8.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10 9.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11 10.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10 11.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2 12.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10 13.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10 14.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10 15.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10 16.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7-1 17.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9 18.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8 19.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0 20.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8 21.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10 22.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9 23.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1 24.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9 25.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不予 訂定 26. 委員鄭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 修正動議不予處理 27.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8 28.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7-1</p>	<p>208~223</p>

	§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11 2.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8 3.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11 4.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10 § 11 5.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11 2.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11 3.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11 4.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10 5.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6、§ 12 § 16 6.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14 7.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13 8.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11 9.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1 10.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11 11.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12 12.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11 13.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3 14.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11 15.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11 16.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11 17.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11 18.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7-2 19. 委員陳怡潔等 3 人提案 § 11 20.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9 21.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 9 22.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10 23.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7-2 	223~243
<p>第 8 條</p> <p>(審計機關依法審計)</p> <p>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12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8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9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9 5.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12 6.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9 7.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 8 2.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12 3.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12 4.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12 5.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9 6.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13 7.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11 8.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10 9.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12 10.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2 11.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12 12.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10 13.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12 14.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4 15.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0 16.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12 17.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8 18. 委員盧秀燕等 4 人提案 § 12 19.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8 20. 委員林德福等 6 人提案 § 8 21.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12 22. 委員鄧天財等 9 人提案 § 9 23.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12 24.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12 25.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8 26. 委員賴士葆等 7 人提案 § 8 27.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8 28.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10 29.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 10 30.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9 31.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8 3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8 	243~262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不予訂定 2.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不予處理 	262
<p>第 9 條</p> <p>(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審議)</p>	§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13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9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11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10 5.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13 6.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12 7.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 9 2.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13 3.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13 4.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13 5.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9 6.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12 7.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11 	262~279

<p>程序之規定)</p> <p>執行本條例前 瞻基礎建設計 畫涉及都市計 畫之擬定、變更 者，必要時得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由上級 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 之擬定、變更， 依法應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實 施水土保持及 維護者，應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辦 理。</p>			<p>8. 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提案 § 9 9.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13 10.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3 11.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13 12.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13 13.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13 14.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5 15.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1 16.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13 17.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9 18.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13 19.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10 20.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13 21.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13 22.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9 23.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9 24.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 9 25. 委員賴士葆等 9 人提案 § 9 26.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9 27.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7 § 8 28.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11 29.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 修正動議 § 11 30.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11 31.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9</p>	
<p>第 10 條</p> <p>(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涉及非都 市土地變更程 序審議程序之 規定)</p> <p>執行本條例前 瞻基礎建設計 畫涉及非都市 土地變更程序 者，各級區域計 畫主管機關於 審查土地變更 申請案時，得與 水土保持、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 就水土保持及 環境影響評估 併行審查。</p>	<p>§ 14</p>	<p>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14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10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12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11 5.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13 6.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14</p>	<p>1. 委員黃國昌等 3 人提案 § 10 2.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14 3.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14 4.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14 5.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10 6.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15 7.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13 8.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12 9.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本條刪除 10.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0 11.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14 12.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14 13.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14 14.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6 15.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2 16.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14 17. 委員孔文吉等 6 人提案 § 10 18.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14 19.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10 20.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14 21.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10 22. 委員賴士葆等 8 人提案 § 10 23. 委員吳思璠等 3 人提案 § 10 24. 委員黃國昌等 4 人提案 § 10 25. 委員陳宜民等 6 人提案 § 5-2 26.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14 27.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3 28.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12 29.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 修正動議 § 12 30.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12 31.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10</p>	<p>279~290</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11</p>	<p>290</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12</p>	<p>290~291</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13</p>	<p>291</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14</p>	<p>291~292</p>
			<p>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15</p>	<p>292~293</p>
	<p>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12</p>		<p>1.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13 2.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 修正動議 § 13</p>	<p>293</p>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13	1.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14 2.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 14	293~295
	§ 15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15 2.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14 3.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14 4.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15	1.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15 2.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15 3.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15 4. 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提案 § 13 5.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8 6.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14 7.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5 8.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15 9.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15 10.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15 11.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7 12.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15 13.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15 14.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12 15.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15 16.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15 17.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10-1 18.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 15 19.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不予訂定 20.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不予處理 21.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13 22.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10-1	295~308
第 11 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6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 16 2. 親民黨黨團提案 § 12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14 4.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 14 5. 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提案 § 15 6.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 § 15 7.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 16	1. 委員曾銘宗等 9 人提案 § 16 2. 委員張麗善等 7 人提案 § 16 3. 委員曾銘宗等 6 人提案 § 16 4.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11 5. 委員陳宜民等 5 人提案 § 17 6. 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提案 § 16 7. 委員許淑華等 8 人提案 § 15 8. 委員徐榛蔚等 11 人提案 § 15 9.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 16 10.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17 11. 委員蔣萬安等 8 人提案 § 16 12. 委員王惠美等 9 人提案 § 16 13. 委員陳超明等 7 人提案 § 14 14. 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提案 § 16 15. 委員簡東明等 10 人提案 § 11 16. 委員費鴻泰等 9 人提案 § 16 17. 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提案 § 13 18. 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提案 § 16 19.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16 20. 委員林麗蟬等 14 人提案 § 16 21. 委員李彥秀等 9 人提案 § 11 22. 委員柯志恩等 10 人提案 § 16 23. 委員陳怡潔等 3 人提案 § 12 24. 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提案 § 16 25. 委員許毓仁等 25 人提案 § 16 26. 委員高志鵬等 45 人提案 § 15 27. 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 § 15 28.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 § 14 29. 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提案 § 11	308~315
另保留附帶決議 31 項送院會處理				316~330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4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